

合同编号: SJYZC2026GK-030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甘肃瑞合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甘肃瑞合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非接触式眼压计	SK-5000A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65000.00	65000.00
2	眼科AB型超声诊断仪	SK-3000B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71000.00	71000.00
3	频域光学相干断层扫描生物测量仪	哥伦布	赣州莫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518900.00	518900.00
4	高频手术系统	DD-400A	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	73200.00	732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 ¥7281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乙方不得另向甲方要求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货款后 15 日内送交货物给甲方确认。每台货物上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需要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异议,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残次、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项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各使用部门已使用货物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五、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交付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后，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合计7281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甘肃瑞合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1562000130291

开户行：兰州银行金河支行

税号：91620102397691056A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合同履行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海付印万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己方：（盖章）甘肃瑞合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宁

经办人：

李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肃南县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综合楼及区域数据
中心建设项目（眼科、手术室设备采购及智慧药房建设
项目）（三次）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JYZC2026GK-030

甘肃瑞合升商贸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
式采购的肃南县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综合楼及区域数据
中心建设项目（眼科、手术室设备采购及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三次），于2026年4月30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
南县分中心完成了开、评标。根据评审意见，确认贵单位为中
标供应商，中标金额：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大写）
¥728100.00（小写）。请于1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特此通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4月30日